

【外交与战略】

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机制选择

田野 安怡宁

【摘要】国际制度武器化是指发起国以其主导的国际制度为工具损害对手的现象。在此,损害特定对象是发起国行动的目标本身而非行动的外部性。发起国与对象国间的既有联系特征决定了发起国的可用筹码与相对优势,进而塑造发起国对国际制度武器化三种机制的选择:剥夺、解耦与抗衡。在发起国意欲施加损害的领域中,当存在双方共同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时,发起国可以通过剥夺对象国对制度内公共产品的使用权而向对象国直接施加损害。在不存在此种制度时,倘若发起国与对象国之间存在前者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那么发起国可以基于自身主导的国际制度确认合作方意图、形成联合行动焦点并实施监督,从而聚合存在偏好分歧的多方行为体,由此组织多边解耦以损害对象国。当发起国既非领域内双方共同参与的国际制度的主导者,也不拥有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时,可采用抗衡机制,通过所主导的其他国际制度集聚资源并放大既定资源的效用,以挤压对手资源或行动空间。从冷战时期的巴黎统筹委员会与北约组织到当下美国组建的技术联盟和基建联盟以及对国际资金清算系统的运用等案例反映了国际制度武器化的不同机制。

【关键词】国际制度;武器化;非对称相互依赖;成员资格;大国竞争

【作者简介】田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安怡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世界经济与政治》(京),2023.11.24~60

一、引言

国家间竞争是国际关系发展变化的一条主线。在不同时期,国家间竞争的领域、烈度和策略存在差异。地缘竞争古来有之,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烈度有所降低。技术竞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间竞争的新形式,在国际权力转移的关键时期尤为激烈。国际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是冷战后国家间竞争的又一关键领域。^①这一时期国家间交往密度与相互依赖程度的提高推动了国际制度的广泛建设,国际制度涉及的成员范围与议题领域不断拓展,并构成国际体系内涵与运行方式的重要部分。在此背景下,国家间竞争在一个被稠密的制度网络所覆盖的体系内展开,国际制度也深刻地介入了国家间竞争。

在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占据主导地位时期,国家权力被“镶嵌在规则体系和制度约束中运行”,^②国际

制度主要充当竞争平台的提供者、竞争秩序的维持者与冲突的管控者。然而,国际格局的变化激化了国家间竞争,国际制度介入竞争的方式也随之改变。在国际体系内实力分布发生变化的背景下,作为诸多国际制度主导者,美国相对收益敏感度的提高使其趋向于采用风险更高的对抗性竞争模式,^③进而不再自缚双手即在国际制度构建的秩序性、规则性框架下与对手博弈,而是将国际制度作为打击对手的工具。在国家间竞争烈度与制度主导国意愿发生变迁的情境中,国际制度介入竞争的方式及其发挥的作用出现了转向,长久以来被视为合作促进者与竞争秩序维持者的国际制度显露出进攻性乃至破坏性的一面。

近年来,将国际制度作为武器打击对手的举措屡见不鲜。2014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和日本以暂停俄罗斯的八国集团成员国地位

对俄在克里米亚地区采取的行动进行制裁。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美欧将俄罗斯多家金融机构排除出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美国还在技术研发和基建投资等领域组建排外性经济联盟,意图遏制中国发展。曾经作为公共产品提供者和国际秩序维持者的国际制度开始成为部分国家的武器,用以削弱对象国的实力或强制对象国改变行为。冷战时期美国就曾运用巴黎统筹委员会(简称“巴统”)和北约遏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巴统和北约既是美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又是美国发动冷战的工具。不过,由于20世纪70年代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后,国际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主要同全球化与全球治理相伴相随,国际制度在打击对手上的作用或被弱化被遮掩。

既有研究已经注意到国际制度在国家间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主要将国际制度视为竞争场域或竞争目标,强调国家寻求塑造制度设计,进而在制度运行中获得主导权。但是,在获得制度主导权后,国家如何在国际竞争中以国际制度作为工具达成其权力目标?既有研究对此仍缺乏系统分析。在权力政治逻辑下,国际制度发挥的作用将在更大程度上受制于主导国的意愿。如果主导国以更具对抗性、进攻性与冲突性的策略使用国际制度来争夺竞争优势,国际制度的主要作用将从促进合作变为损害对手。本文使用“国际制度武器化”这一概念描述国际竞争中国际制度角色的变化。在说明提出这一概念的文献背景后,本文辨析了主导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不同机制,并通过多样化案例对其进行经验检验。

二、从“制度中的竞争”到“竞争中的制度”:国际制度的竞争面向

“国际制度”这一概念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率先明确指出了国际制度的含义,即“一系列持久的、相互联系的正式和非正式规则,这些规则规定行为角色、限制行动并塑造预期”。^④这一定义虽被广为引用,但将国际制度在规定行为角色、限制行动并塑造预期上的作用包含在国际制度的定义中,从而难以区分国际制度本身与国际制度的作用。约翰·

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从现实主义角度出发,认为国际制度是“规定国家如何彼此合作与竞争的一系列规则”。^⑤这一定义很好地区分了国际制度本身与其应该解释的行为结果。贝丝·西蒙斯(Beth A. Simmons)和莉萨·马丁(Lisa L. Martin)也认为:“这一较窄的定义将制度及其假定的影响相区分,并使我们探寻规则是否影响行为。”^⑥米尔斯海默的定义还表明,国际制度既可以用于合作,也可以用于竞争。实际上,对国际制度的既有研究既关注其合作面向,也关注其竞争面向。

关于国际制度的早期研究主要关注其合作面向。根据基欧汉对国际合作的经典定义,合作是行为体将其行为调整到适应其他行为体现行的或可预料的偏好上的政策协调过程。^⑦基欧汉提出,国际制度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进而促进国际合作的达成。^⑧由此,基欧汉建立起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并确立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研究纲领。马丁和西蒙斯等学者沿着上述路径继续在合作框架下推进了国际制度的功能研究。^⑨

与此同时,国际制度的竞争面向也并未被忽视。竞争是指两个或多个行为体为获得稀缺资源而展开斗争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体之间的互动状态。^⑩在竞争关系中,行为体与对手之间存在目标冲突,^⑪并具备获胜的动机。^⑫经济学研究多从市场结构的角度界定竞争,不强调明确的竞争对手。^⑬但在国际政治研究(尤其是战略竞争)中,行为体的竞争对手通常是明确的。可见,行为体与对手存在冲突性目标是构成竞争的必要条件。如果仅寻求发展自己,而不存在指向对手的争夺行为,则属于发展而非竞争。因此,竞争关系的本质在于行为体胜过对手的意图。

国际制度研究首先关注到了制度中的竞争问题。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指出,在缔结国际制度与推进国家间合作的过程中,国家不仅面临信息不对称和市场失灵导致的协作困境,还需要解决分配问题。在前一情境中,国家为实现帕累托改进而增加绝对收益,有动力建立国际制度以促进合作,这也正是基欧汉提出的功能理论的主要分

析逻辑。而在后一情境中,尽管国家仍就建立制度与达成合作拥有共识,但就如何分配合作收益产生了分歧,^⑩并可能围绕收益分配展开竞争。上述讨论已注意到国际制度的竞争面向,但究其本质,收益分配问题仍发生于合作框架内。作为竞争者的国家并不否认合作,而是在国际制度的框架内就合作的具体模式进行博弈,这种博弈能够基于倒逼效应、聚集效应和加持效应增强国际制度的稳定性及制度内合作水平。^⑪

如果说制度中的竞争仍是在合作框架内展开的,竞争中的制度就更加关注在竞争本位下国际制度所扮演的角色。随着国际制度网络日益稠密,国际制度对国家间互动的影 响不断增强,国际制度如何介入国家间竞争、国家出于竞争目的如何运用国际制度等问题愈加受到学界关注。

在制度主义路径下,国际制度被视为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能够塑造权力格局,甚至替代权力政治。基于此,国际制度本身成为竞争的对象,国家对竞争优势的追求具化为对国际制度主导权的竞争。作为对中国快速发展与中美在国际制度领域博弈加剧现象的回应,国际制度竞争研究在2010年前后兴起。这一研究议程关注行为体围绕国际制度的建立与改革而展开的竞争,认为其实质是对国际规则制定权的争夺。^⑫从理论脉络看,国际制度竞争处于制度互动的框架中。相关研究将国际制度间关系作为中心,主要分析国家寻求制度主导权的策略以及获得主导权的机制。^⑬在其探讨的范畴内,获取制度主导权本身即是竞争的目的,但国家为何追求制度主导权以及国家基于制度主导权将进一步实现何种意图等并非关注的重点。

相较之下,在现实主义路径中,研究者多从工具性角度看待国际制度。尽管现实主义与制度主义理论存在分歧,但无论是古典现实主义者还是新现实主义者都不否认制度的重要性,他们反对的是认为国际制度有能力取代权力政治的极端理想主义逻辑。^⑭在权力逻辑主导国际政治的前提下,现实主义者将国际制度视为国家的战略领域之一,并注意到国际制度是国家达成战略目标和获得权力收益的重要工具。^⑮

在不同类型的竞争中,国家以国际制度为工具以求实现的目的并不相同。在相容性竞争中,国际制度首先服务于增加自身收益;在对抗性竞争中,使用国际制度的目的首先在于损害对手。既有研究多关注前一种情形。在相容性竞争中,尽管国家仍寻求在长时间范围内获得相对于对手的竞争优势,但当期博弈的首要着眼点并非压倒对方。例如,国家在国际制度建设过程中可能采取包容性或排他性策略以扩大自身权力和利益,^⑯也可能通过退出或威胁退出国际制度以提升本国实力,甚至塑造国际格局。^⑰

也有研究注意到,主导国可能以更具进攻性和对抗性的策略运用国际制度。例如,李巍认为,获得制度主导权的国家可以凭借对公共产品和成员资格的控制、对国际法规执行的监督来实施制度内和制度外强制,进而实现本国私利。^⑱张发林则借鉴乔纳森·科什纳(Jonathan Kirshner)对货币依赖形式的分类,提出国家使用制度方略的五种策略—利他、合作、诱陷、强迫和排他,其中后三种策略均可能导致目标国收益受损。^⑲尽管上述研究关注到主导国以国际制度损害他者而达成本国目标的情形,但仍将国际制度作为一般性的权力工具,尚未区分主导国对国际制度的工具性使用何时服务于增加自身收益、何时以损害对手为直接目标。

还有一些研究聚焦于主导国以国际制度为工具实施战略强制或打击对象国的情形。在此,发起国的目标是损害对象国本身,而非追求其他目标的外部性。例如,关于多边制裁的研究已注意到主导国能够以国际制度推进多边合作,进而对对象国实施联合制裁。^⑳关于制度化军事同盟的研究则探究了制度化同盟内部的密集协调如何影响发起国威慑或打击对手的效果。^㉑这部分文献与本文研究问题高度相关,但其研究分散于不同的议题领域中,尚未聚焦“发起国如何以国际制度为工具损害对手”这一问题本身,没有为这类现象确立边界、识别该现象内部的机制异质性,并分析发起国基于何种逻辑选择不同机制。

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现实中,对抗性竞争都构成了国家间竞争的重要形式。在此类竞争中,作为

工具的国际制度服务于损害对手,而这一现象尚未得到充分的分析。因此,本文将在对抗性竞争的情境下,分析国际制度主导国如何以更具进攻性的方式运用国际制度,使其成为损害对手的工具。

三、主导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机制选择:剥夺、解耦与抗衡

作为描述国际制度特征的核心维度之一,控制(control)指明了制度内的决策方式。^⑧国际制度主导国是指能够控制特定国际制度内决策的国家,一般通过提供资金、控制国际制度内的官员选举机制和投票机制等途径获得主导权。主导国凭借对特定国际制度的控制获得了制度性权力,^⑨这意味着主导国可将国际制度作为实现其政策目标的工具甚至损害特定对象的武器。

简单地讲,武器化是将某一类事物作为打击对手的工具。国际制度武器化是指发起国以其所主导的国际制度为工具损害对手的现象。出于对稀缺物的争夺,对象国与发起国成为竞争对手。同时,发起国在当期博弈中的相对收益敏感度高,重在追求减少对象国的相对收益甚至增加其相对损失,从而形成对抗性竞争的逻辑。为获得竞争优势,发起国以国际制度为工具寻求损害对手,具体手段包括增强自身实力以挤压对手的资源 and 行动空间、削弱对手实力乃至强制对手改变其观念和行为。^⑩损害特定对象是发起者行动的目标本身,发起国与对象国之间的既有联系特征决定了发起国的可用筹码与相对优势,进而塑造了国际制度武器化的不同机制。

(一)剥夺机制

在发起国意欲损害对象国的议题领域中,如果存在双方都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那么发起国就获得了剥夺对象国对制度内公共产品的使用权进而施加损害的能力,此即国际制度武器化的剥夺机制。

在一些情境中,国际制度创造的收益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属于纯公共产品,如疾病控制和环境保护。^⑪但在很多情况下,国际制度内的公共产品具有可分割性和收益排他性,其使用权仅对内部成员开放,因此属于俱乐部产品。^⑫对此类产品而言,国际制度的成员资格规制通过确定制度的边界与制

度内成员的等级,界定了谁从国际制度中获益以及谁承担成本的问题,^⑬进而划定制度内俱乐部产品的使用边界。在排外性国际制度中,成员资格能够赋权内部成员,^⑭与此相对,成员资格的剥夺也成为威慑或惩罚的工具,可以被制度主导国用于影响对象国利益进而塑造其行为。

成员资格制裁(membership sanction)是限制成员参与国际制度的制裁方式,具体包括两种:一是暂停(suspension),指暂时封禁特定国家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成员权利;二是驱逐(expulsion),指驱逐缔约方以使其在未具体规定的期限内丧失在该制度中的所有代表权。^⑮当成员行为与制度的价值和规则相悖时,国际制度可以使用成员资格制裁施加惩罚,促使成员履行义务,维护制度的声誉,^⑯因而此类制裁行为颇具法理正当性。不过,成员资格制裁也可能被私有化为制度主导国的工具。凭借在俱乐部产品创造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对国际制度的控制,主导国可以控制特定对象获得俱乐部产品的可能性以及需要为此付出的成本。^⑰基于此,当主导国认为作为新兴国家的对象国“严重挑战了既有制度的稳定性”时,会将其驱逐出制度,以维持自身对国际制度的控制权,继续在制度内竞争中保持优势。^⑱此外,主导国还可以基于其他考量将对象国驱逐出国际制度,或限制对象国在国际制度内使用公共产品的权利,剥夺其使用制度内俱乐部产品的收益,挤压对象国的资源使其失能,或迫使对象国改变行动目标和行为选择,^⑲从而对其造成损害,削弱其竞争优势。

在剥夺机制中,国际制度成为主导国和对象国的博弈场域,构成双方互动的框架。主导国基于对国际制度的控制来限制对象国从俱乐部产品中获得收益,从而损害和压倒对方。在制度层面,这一竞争策略表现为国际制度对其内部成员实施剥夺进而“绞杀”。在此,国际制度充当了主导国损害对象国的工具,显然具有武器的特质。

(二)解耦机制

在发起国意欲损害对象国的议题领域中,如果双方并未同处于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那么发起国就失去了对对象国实施剥夺的基础。但倘若在

此领域中,对象国能够因与发起国维持既有联系而获益,即对象国对发起国存在依赖,那么发起国就能通过切断上述联系而损害对象国。在此,国际制度将作为联结多方的平台而被武器化,此即国际制度武器化的解耦机制。^③

不同于基欧汉和约瑟夫·奈(Joseph S. Nye)将依赖视为“被外力决定或很大程度上影响”的状态,本文采用戴维·鲍德温(David A. Baldwin)与后续众多研究者对“依赖”的定义,认为“依赖”不仅描述行为体受他者行动影响的状态,更进一步强调这种影响是积极的。基于此,“相互依赖”是指双方的关系有助于彼此达成特定目标,进而获得收益,而关系的终止或打破会带来高昂的机会成本。^④相反,如果终止关系并不会影响各方收益,甚至会增加收益,那么这种关系就不应被称为“相互依赖”。

在存在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或纯粹依赖的情况下,发起国能通过关系的解耦使对象国不仅失去原本可获得的收益,而且不得不承受原本可避免的损失。这种损失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对象国此前对关系进行的专用性投资将因难以改用他途而可能价值减损甚至消失,^⑤这使对象国要承受沉没成本和转换成本。^⑥其二,对象国针对外部变化进行调整的过程也需要付出成本。^⑦上述成本都源于相互依赖中对象国与发起国建立的必要性分工及其中发起国角色的不可替代性。^⑧

解耦后,对象国获得替代选择的可能性及付出的代价将决定其损失大小。在多极化的经济结构中,对象国可以与第三方建立合作以获得替代物,从而逃逸解耦。^⑨这不仅削弱了发起国终止关系的损害效果,还可能使第三方渔翁得利。^⑩因此,对发起国而言,组织多边解耦是有必要的。即使不能完全阻断对象国对替代物的获得,至少能显著提高其调整成本。^⑪然而,考虑到多边联合中各方存在利益分歧与背叛动机,^⑫解耦发起国需引入国际制度来增强多边解耦的稳健性,以更有效地对对象国施加成本。同时,为了在制度内有效推动原本存在分歧的多方聚合共识,并监督各方实施承诺,发起国将选择或新建自身主导的国际制度,以确保对国际制度及制度内各方拥有更强的影响力。

在解耦机制中,国际制度主要发挥三方面作用:第一,国际制度为主导国与合作国提供协商平台,聚合多方偏好,形成联合行动的焦点。同时,国际制度对行动目标的明确有助于主导国与合作国政府共同抵制国内压力,使行为体避免在解耦实施过程中被迫调整偏好。^⑬第二,国际制度为发起方内部行为体提供一个确认彼此意图的多边沟通平台,^⑭通过常规化和反复的互动,各方得以传递合作信号。当各方确信其他行为体合作立场坚定时,其背叛动机就会减少。对于摇摆不定的行为体,国际制度通过对其提供补偿来提高合作的价值,进而降低背叛的可能。第三,国际制度惩罚违约行为体的权力能够产生威慑作用,即使没有上述权力,国际制度也能通过促进信息流动来降低监督成本,使搭便车行为体更容易被发现,^⑮进而主导国可基于上述信息对违约国实施惩罚。这种可能性将促使合作方追随主导国并实施承诺而避免违约。基于此,国际制度不仅增强了成员方建立多边联合的意愿,而且通过事前降低背叛动机而非事后惩罚背叛行为促进了多边解耦的实施。^⑯

(三) 抗衡机制

在发起国意欲损害对象国的议题领域中,倘若既不存在双方共同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也不存在发起国占优的相互依赖,那么发起国与对象国就形成了分立和对抗的关系。为损害对方,发起国需要增强自身实力以在对抗中获胜。在此,国际制度成为发起国增强实力进而损害对手的重要工具,此即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抗衡机制。

在缺乏外部合作的情况下,国家赖以实现目标的资源只能来自国内。但在国际制度的合作框架内,发起国可以通过借用或控制盟友的资源实现资源集聚、补充国内资源。^⑰在聚合资源的基础上,国际制度还能够放大既定资源的效用,使其经由制度的运行转化为行为体追求对外政策目标时的行动自主性。例如,制度化的军事联盟通过建立指挥机构、组织联合训练和建造前沿基地等方式聚合盟友资源,并使其成为对抗制度外对象国的实力。^⑱仍需阐明的是,并非任一国际制度参与国都能够使用制度内聚合的资源,控制国际制度决策机制的主导国往

往更有能力将制度内聚合的资源“私有化”，用于实现本国目标。因此，在抗衡机制中，发起国也将选择或新建自身主导的国际制度作为武器。

不过，以国际制度增强自身实力仅是手段，在对抗式竞争中，发起国的目的仍是减少对方相对收益甚至增加对方相对损失。当发起国和对象国处于零和博弈或常和博弈中时，由于资源总量有限，一方所得即为另一方所失。在此情境下，发起国资源的增加和实力的提高使其竞争优势增强，自然形成对对手资源或行动空间的挤压。由此，发起国以国际制度增强自身实力之举就会导致对对方的相对损害。即使是在非零和且非常和博弈中，国际制度也会使发起国对抗对手的物质资源增加，并提高了追求对外目标的自主性，从而使发起国在对抗性竞争中的实力相对提高。

在抗衡机制中，之所以认为国际制度被武器化了，关键在于发起国的意图是将国际制度作为工具提高自身实力以在当期博弈中损害对手。与之相对，如果行为体在当期博弈中对国际制度的使用仅着眼于发展自身而对其他行为体的收益保持开放，则不属于国际制度武器化。

综上，发起国与对象国之间的既有联系特征塑造了发起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机制选择。在发起国意欲损害对象国的议题领域中，若存在双方共同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发起国就可以采用剥夺机制，通过剥夺对象国对制度内公共产品的使用权而对其施加损害。在不存在此种制度的情况下，发起国如果拥有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则可以采用解耦机制，以本国主导的国际制度组织多边解耦以减少对象国收益并增加其损失。如果对象国不依赖发起国，发起国仍可选择抗衡机制，以本国主导的国际制度聚合资源并放大其效用，进而损害对手(如图1)。

整体而言，在对抗性竞争中，国际制度主导国可以通过剥夺、解耦或抗衡机制将国际制度武器化，进而损害对手。主导国既可能在单一领域对对象国实施损害，也可能在多个领域同时行动。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各领域中发起国与对象国的关系具有不同特征，发起国可能选择不同的武器化机制，因而在

一场对抗性竞争中将会出现发起国采取混合策略的情形。

本文采取多样化案例研究的方式验证上述机制选择的逻辑。多样化体现在本文的案例来自技术、金融和军事等领域，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冷战结束后以及近年来等不同时期，其中对象国既有大国也有中小国家。鉴于美国在当代世界政治中的地位特别是其对主要国际制度具有主导权，这些案例中国际制度武器化的发起国均为美国，这也为多样化案例的可比性提供了基础。作为国际制度主导国的美国在不同约束条件下对国际制度武器化机制的运用可以说明主导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一般性原理。

四、剥夺机制的运用：IMF的条件性救济与SWIFT的驱逐行为

在发起国意欲实施损害的领域中，倘若存在双方共同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发起国可以通过剥夺对象国对制度内公共产品的使用权而向对象国直接施加损害。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为迫使韩国放弃以发展型国家为特征的“汉江模式”，美国通过其主导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设定了韩国获得流动性的苛刻条件。乌克兰危机爆发后，为减少俄罗斯在地缘竞争中的可用资源，美国主导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做出驱逐俄罗斯金融机构的决策。在这两个案例中，IMF与SWIFT分别充当了美国运用剥夺机制打击韩国和俄罗斯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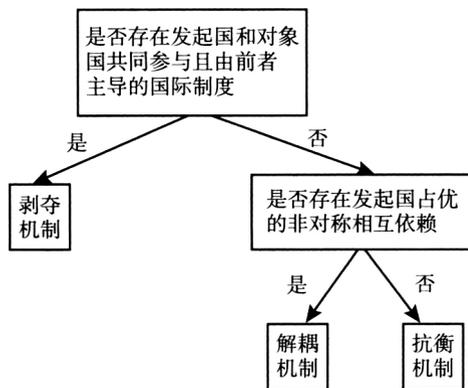


图1 发起国对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机制选择逻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美国操纵IMF贷款供给迫使韩国放弃“汉江模式”

经济发展范式是指国家为实现经济目标所遵循的路径,^⑤包含了经济运作的应然原则,采用不同经济发展范式的国家在具体规制上存在系统性差异。随着全球化的纵深发展,东道国的国内规制对跨国经济活动的影响愈加深刻,当东道国与母国采用同一发展范式进而制定相似的国内规制时,跨国公司更容易充分发挥其比较制度优势。^⑥由此,大国更有动力获得经济发展范式主导权,从而掌握观念性权力,建构其他国家的政策乃至制度选择的规范性、适当性、必要性以及获益程度,^⑦使其他国家的经济规制有益于大国比较优势的发挥。

20世纪60—90年代,东亚多国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作为“东亚奇迹”的一部分,韩国“汉江奇迹”的背后正是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东亚模式。对美国而言,尽管韩国模式下的经济民族主义并不受欢迎,但在冷战背景下只要韩国坚定地支持资本主义,那么其发展模式仍可接受。^⑧而在冷战结束后,随着美国对外政策重心逐渐由地缘政治竞争转向经济竞争,韩国模式开始成为美国的阻碍。^⑨美国企业比较制度优势的发挥有赖于宽松的市场环境,而韩国限制外资、保护本土产业和严格监管金融业等政策有悖于美国利益。

20世纪90年代,美国向韩国政府施压,要求韩国转向以自由市场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范式,美韩双方就韩国的经济发展范式展开博弈。此时恰逢亚洲金融危机扩散,韩国金融市场逐步陷入混乱。在金融领域,美国掌握了IMF的主导权,由此获得了对韩国实施剥夺机制的能力,并通过威胁或实际对韩国施加损害来撬动韩国进行经济发展范式改革。

作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一部分,IMF通过向处于经济危机的国家提供紧急信贷安排,寻求避免金融危机蔓延,为国际金融稳定性提供支持。^⑩IMF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是金融流动性。^⑪由于获得过渡性融资的难度颇高且获得条件被高度政治化,金融流动性是一种具有排他性的稀缺资源,属于俱乐部产品而非纯公共产品。^⑫

在IMF中,美国掌握了17%的投票权,对制度内

决策具有显著控制力。^⑬同时,美国也更容易接触到在决策时掌握议程设定权和“守门人”权力的IMF总裁,还可以利用其资源和地理优势与IMF高级工作人员接触,并在IMF谈判期间收集关键信息,^⑭间接影响IMF决策。基于这种主导权,美国对IMF提供的俱乐部产品形成控制,并通过设定获得流动性的条件服务于自身利益——以IMF提供金融救济为筹码,要求受援国接受基于新自由主义范式的“华盛顿共识”。^⑮因此,当韩国向IMF求援时,美国看到了敲打韩国模式、加速韩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打开韩国市场的契机,^⑯深度介入了这场针对韩国的金融救援。

1997年11月21日,韩国政府为获得流动性向美国与IMF求援;11月26日,IMF代表团赴韩谈判。^⑰几乎在同一时间,美国财政部副部长戴维·利普顿(David Lipton)也抵达韩国,直接对IMF施加影响。^⑱这场谈判的焦点并非援助数额,而是援助的条件。^⑲为满足金融利益集团拓展国际市场的诉求以及服务于“华盛顿共识”的扩张,美国采取了颇为强硬的立场:除非韩国转变经济体制,否则美国不会施以援手。在美国的干预下,IMF要求韩国仿照西方改革金融体系、提高资本账户的开放程度以及使贸易体制进一步自由化等。这些改革要求超过了IMF既往附加条件的范围。其中,央行独立化和开放进口市场等措施并非韩国解决当下危机所需,而彻底放开金融市场、提高利率和财政紧缩等条件甚至会加剧韩国的危机。^⑳

在危机程度相对可控时,韩国尚且有讨价还价之力。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韩国市场信心不断瓦解,潜在的危机迅速膨胀,韩国的议价权也不断萎缩。美国随之施加了更大的压力,使危墙之下的韩国不得不接受愈加苛刻的条件。1997年12月3日,在IMF与韩国即将签署援助协议之际,美国财政部仍通过对IMF总裁米歇尔·康德苏(Michel Camdessus)施压,使韩国在中央银行短期利率水平上做出更大让步。^㉑然而,协议达成后恰逢韩国总统大选,为争取选民支持,各政党都严厉抨击被视为“耻辱”的救援方案,候选人甚至称将对协议内容进行“再协商”。^㉒在此背景下,韩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承诺可能沦为一纸空文。在韩国国内舆论沸腾之际,《朝

鲜日报》泄露了韩国外汇储备严重不足的信息,表明即使韩国获得IMF援助,也依然不够偿还短期债务。^②这一消息使仍未平息的市场恐慌再次发酵,国际银行更不愿意给予展期,债权人纷纷逃离,韩国濒临危机的深渊。无奈之下,韩国再次向美国求援。时任美国财政部部长罗伯特·鲁宾(Robert Rubin)态度强硬,称除非韩国首先履行此前的改革承诺,否则美国不会提供资金支援。为获得美国援助,韩国承诺进行比12月3日所商定的更快速、更深入和更大范围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获得这一关键让步后,美国同意向韩国提供加速贷款给付的一揽子计划,并游说西方七国,以使债权银行对韩国展期。^③

由此,凭借对IMF决策的主导权,美国成功地将IMF武器化,在经济发展范式竞争中压倒韩国,迫使韩国放弃了以发展型国家为特征的“汉江模式”,全面引入新自由主义发展范式。^④然而,激进的转型过程不仅使韩国失去了基于政府—银行—企业合作的体系性发展优势,而且在通过债转股降低企业债务的过程中,韩国公司和银行的大量股权落入美国之手。^⑤但对美国而言,由于韩国经济基本面强劲,复苏后的韩国经济仍有望快速发展,而在所有权结构变化的背景下,美国将更多地从中获益。可以说,在这场关于经济发展范式的博弈中,美国以IMF为武器强迫韩国妥协,最终增强了美国对韩国市场的渗入并为自身带来丰厚收益。

(二)西方禁止部分俄罗斯金融机构使用SWIFT以打击俄实力

在有影响力的地缘政治学说中,哈尔福德·麦金德(Halford J. Mackinder)的“心脏地带论”和尼古拉斯·斯皮克曼(Nicholas J. Spykman)的“边缘地带论”都赋予了东欧极高的地缘战略意义。^⑥苏联解体后,处于“心脏地带”中心位置的乌克兰成为欧亚大陆地缘政治博弈中的“支轴国家”。^⑦因此,乌克兰的阵营选择会影响美俄间的权力平衡。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宣布在乌克兰顿巴斯地区开展“特别军事行动”。对俄罗斯而言,倘若能够增强对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影响力,将有助于巩固其在“心脏地带”的战略地位。倘若乌克兰倒向北约,美国就能够获得钳制俄罗斯的关键筹码。

在西方对俄罗斯的策略中,金融制裁是一个传统工具。这不仅因为俄罗斯金融体系易受冲击,^⑧金融制裁能够带来长时段、大范围的损害,也因为美国在多个金融领域的国际制度中占据主导地位,SWIFT就是其中之一。^⑨基于对SWIFT决策的影响力,美国能够实施剥夺机制,限制俄罗斯使用SWIFT提供的俱乐部产品,从而使俄罗斯遭受损失,减少在地缘竞争中的可用资源。

作为一个国际货币金融合作组织,SWIFT目前为全球11000多家机构提供金融报文传输通道。在国际清算系统中,SWIFT凭借成员规模成为最重要的通信服务提供方,并因此成为国际金融系统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在跨境支付清算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不过,SWIFT提供的服务并非纯公共产品,该组织仅向成员方提供服务,并且能够切断与特定主体的连接。因此,SWIFT的信息传输服务属于具有排他性的俱乐部产品,该组织主导者也能基于此将这一国际制度武器化,通过实际或威胁剥夺特定成员方使用俱乐部产品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损害或压倒对方,进而服务于主导者私利。

董事会在SWIFT的决策机制中处于核心地位,在目前的25位董事中美国拥有两个席位。尽管美国银行只是SWIFT的少数股东,但美国能够凭借美元霸权“挟持”他国银行,从而实现了对SWIFT决策的控制。对于SWIFT中其他国家的银行而言,尽管与伊朗或俄罗斯等被美国针对的国家进行交易有利可图,但考虑到会因此遭受美国二级制裁带来的损失,它们最终很可能选择站在美国一边。此外,由于SWIFT是按照比利时公司法注册登记的“合作公司”,需遵守比利时政府确认的欧盟相关法规,因此美国也可直接向欧盟施压,然后将压力传导到SWIFT决策中。

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美国率先对俄罗斯进行金融制裁,^⑩随后通过向欧盟施压,间接地主导SWIFT做出驱逐俄罗斯金融机构的决策。2022年2月24日,乌克兰政府呼吁SWIFT在俄罗斯军队进入乌克兰后禁止其使用报文传输服务,^⑪美国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然而,德国对使用SWIFT制裁俄罗斯充满顾虑,卢森堡和意大利等国也对使用SWIFT

驱逐俄罗斯金融机构的提议持怀疑态度。^④在美国的施压下,德国最终转变了立场。2月26日,塞浦路斯、意大利、匈牙利和德国确认将不会阻止对俄实施SWIFT制裁。^⑤3月1日,欧盟宣布自3月12日起将七家俄罗斯银行从SWIFT支付系统中移除,^⑥制裁对象与美国制裁名单基本一致。

尽管同意了第一波制裁,但德国对升级制裁持审慎态度,并牵头反对将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逐出SWIFT,以免威胁欧洲能源安全。^⑦然而,2022年4月6日,美国宣布升级制裁,对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和俄罗斯最大的私人银行阿尔法银行(Alfa bank)实施全面封锁。^⑧美国的意志再次经由欧盟传导到SWIFT决策中:2022年6月3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第六轮对俄制裁方案,将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和其他两家俄罗斯银行排除在SWIFT之外。^⑨

剥夺俄罗斯大量金融机构对SWIFT的使用权给俄罗斯带来了严重损害。根据俄罗斯国家SWIFT协会统计,俄国内超过半数金融机构是SWIFT成员,^⑩对该平台依赖度较高。尽管俄罗斯自2014年开始已开发俄罗斯央行金融信息传输系统(SPFS),但截至2022年7月,仅有70家外国金融机构接入SPFS。因此,对于被制裁的俄罗斯金融机构而言,与未连接SPFS的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传输将致使成本提高、安全性降低和效率下降,^⑪进而使俄主要金融机构与全球银行系统间的联系受阻。由于跨境收付款难度加大,俄罗斯的对外贸易将受到冲击。在金融领域,SWIFT制裁将导致卢布贬值和俄罗斯外汇储备缩水。同时,制裁升级还会引发“寒蝉效应”,打击市场信心,诱发资本出逃。这不仅会在短期内引发银行挤兑,还会使企业流动性变差、后续融资出现困难。从整体来看,俄罗斯经济发展水平也将下滑,俄罗斯财政部前部长阿列克谢·库德林(Alexei Kudrin)称,SWIFT制裁可能使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GDP)减少5%。^⑫

究其根源,SWIFT对俄制裁是美国争夺地缘竞争优势的工具,通过全方位打击俄罗斯经济,美国旨在消耗俄罗斯可用于地缘政治竞争的资源,甚至改变俄罗斯的选择偏好。通过剥夺部分俄罗斯金融机构使用SWIFT的权利,美国限制了俄罗斯主要产业

部门从国际市场融资的能力,从而减少了俄政府的财政收入以及可用于军事行动的资源,^⑬使其追求地缘政治目标的能力降低。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俄罗斯民众愈来愈多地承受经济制裁带来的损失时,其对特别军事行动决策的疑虑可能会有所增加,^⑭这将提高俄罗斯继续地缘政治竞争的成本。

五、解耦机制的运用:巴黎统筹委员会与“清洁网络”计划

在发起国意欲施加损害的领域中,即使不存在发起国和对象国共同参与且由前者主导的国际制度,发起国仍可基于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达成损害对手的目标。在此,发起国选择国际制度武器化的解耦机制,本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可以在形成联合行动焦点、传递合作信号和监督惩罚上发挥作用,增强多边解耦的稳健性。冷战期间,为阻止苏联获取西方先进技术,原本存在显著偏好分歧的美国与其盟友在巴统这一国际制度框架内实施多边技术解耦。近年来,为损害华为公司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设备领域的竞争力,美国通过“清洁网络”计划这一非正式协议联合多个国家与多家电信企业对华为5G网络设备实施多边市场解耦。在这两个案例中,巴统与“清洁网络”计划分别充当了美国打击苏联和中国的武器。

(一)巴统基于技术解耦压制苏联军事技术实力

冷战期间,美苏展开全方位竞争,其中军事技术为核心领域。尽管这一领域并不存在一个美苏共同参与且由美国主导的国际制度,但凭借领先于苏联的军事技术实力,美国获得了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由于苏联技术落后于西方,从赫鲁晓夫任期末期开始,苏联领导人已意识到参与国际技术贸易和获取西方技术的重要性。^⑮在双边贸易中,苏联从西方进口的技术设备更多。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西方国家对苏联和东欧地区49%的出口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而经济互助委员会对西方出口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仅占总出口的12%。^⑯具体到军用技术领域,苏联积极获取西方技术并应用于自身的武器体系。^⑰相较之下,西方对苏联的依赖程度很低。在近乎单向的技术转移中,美国及其盟友鲜有从苏联获得前沿技术的需求,西方

国家对苏联阵营技术出口在其总体技术出口中占比不足5%。^⑧即使是在20世纪70年代遭受经济危机冲击的背景下,西方科技企业对苏联和东欧地区市场的需求仍非常有限。^⑨可见,美国拥有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有能力通过出口管控对苏联实施技术解耦,以此延滞苏联的军事技术进步。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国家内部的技术贸易和技术转移已十分盛行,这意味着任一国家都并非苏联获得前沿军事技术的唯一来源。20世纪70年代,在苏联引进的高新技术当中,有34%来自联邦德国、17%来自日本。^⑩因此,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美国对苏联施行单边技术解耦总会因无法规避替代性技术流向苏联而效果有限,甚至很可能损及发起国自身。在苏联出兵阿富汗后,美国单边收紧对苏出口管控,这导致部分美苏贸易订单转移到西欧国家和日本,美国不仅未达成预期目标,还遭受了经济损失。^⑪因此,对美国而言,多边联合才能实现有效解耦。

在协调过程中,美国及其盟友偏好的差异逐渐显现。尽管美欧日能够就对苏军事技术出口管控达成一致,但在涉及军民两用技术的出口时,它们对管控的边界和程度存在分歧。作为联盟领导者,美国面临的外部压力更大,同时美苏间贸易联系较少,这使其偏好更严格、广泛的技术出口管控路径。而西欧与苏联在能源领域存在“隐性一体化”,^⑫日本在炼油设备出口中依赖苏联市场。^⑬因此,除东西方关系高度紧张的朝鲜战争时期外,西欧和日本倾向于支持有限的管控措施。美国与其盟友的利益分异使多边联合难以达成。在此背景下,作为国际制度的巴统在促成多方协调、聚合偏好进而共同行动的实现上发挥了关键作用。

巴统是一个非正式国际制度,其内部没有设置正式条款,只有保密原则和全体同意原则。^⑭在决策达成一致后,巴统也没有执法权来强制成员履约。这些特质使巴统时常受困于内部分歧,^⑮但在美国的主导下,巴统依然在东西方关系紧张时期有效聚合了美国及其盟友间的共识,共同对苏联实施了军事技术解耦。

第一,作为协商平台,巴统聚合多方偏好,形成

行动焦点。巴统的一大职能是针对军需品、核武器相关物资与军民两用工业产品制定禁运清单,并通过定期审查和更新清单,使其反映西方和苏联军事技术的最新进步成果,增补对军事体系有潜在重要意义的新技术,并删除“那些美国认为在军事方面再没有发展前途的物资或者是苏联已经具备同等开发能力的物资”,^⑯从而平衡技术解耦的战略收益和经济考量。由此,巴统为各方提供协同行动的基线,使美欧日在同一时段就相同范围的技术类别联合管控,避免因单边行动遭受损失,并提高技术解耦的效力。

即使是在盟友存在偏好分歧时,巴统也能使各方达成共识的“最大公约数”,进而统筹行动。苏联出兵阿富汗后,美国将这一事件视为“新冷战时期”的起点,希望扩展管制清单,而欧日不愿放弃缓和,双方对苏政策立场出现分化。在巴统内部谈判中,卡特政府和里根政府将对苏制裁与巴统内更广泛的国家安全控制联系起来,并采取负向议题联系,成功说服欧日加强技术出口管控。^⑰尽管欧日管控水平未达到美国理想的程度,但依然超过其原本的管控水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巴统在20世纪80年代成功聚合了偏好,促成了联合解耦。

第二,巴统通过传递各方合作信号,减少盟友间的不确定性,增强承诺可信度,使美欧日能够针对具有战略意义的军民两用技术实施联合解耦。对美国及其盟友而言,限制军用技术向苏联出口关乎国家安全,因此容易达成一致。相较之下,军民两用技术的敏感性有所降低,这使各国尽管仍有意愿实施出口管控,但在偏好程度上存在分异。此时,一国担心在本国收紧管控后遭到盟友背叛,从而陷入成本高昂却收效甚微的单边解耦的境地,对于西欧和日本而言尤其如此。^⑱因此,在涉及具有强军事相关性的两用物资的管控时,欧日采取了策略性决策机制:除非能够确保其他潜在供应国也会实施技术解耦,否则不予实施。例如,英国政府表示其制裁决策取决于与盟友的协商情况,^⑲英国不会在没有其他欧洲盟友支持的情况下实施制裁。在这种情况下,巴统为各方表明合作意愿、做出可信承诺提供了平台,有助于促成多边合作。正是基于在巴统中获得的其他盟

友愿意合作的信息,法国和联邦德国反对收紧管控的程度随之减弱。^⑧日本也直接基于盟友在巴统内达成的协议来制定国内管控政策。^⑨

第三,巴统通过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成员方互相监督,增强各方履约动力,使多边联合更加稳固。巴统内的“例外贸易程序”规定:在向巴统申请且其他成员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成员方可以向苏联出口被巴统正式禁运的物资。^⑩到美苏关系相对缓和的20世纪70年代,审查和授权例外申请成为巴统会议的主要功能之一。通过这一机制,巴统将成员方潜在的“背叛行为”纳入合法框架,基于制度内的信息共享,使成员方互相监督,避免搭便车者出现。同时,基于一致同意原则,美国能够利用否决权限制其他成员方出口特定物资。如在1977年,1087份被提交到巴统的申请中有31份被否决,其中30份由美国代表否决,^⑪这在事实上促使盟友更严格地履约。

从结果来看,在面临巴统技术解耦的情况下,苏联为获得被管控技术的替代性来源支付了显著的调整成本,这导致其军事技术发展受到延滞,与西方国家的技术差距进一步拉大。根据美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与医学院发布的评估报告,至苏联解体前,在重要的军事技术领域中,美国拥有优势的为15个,而苏联占优势的只有2个。^⑫需要承认,苏联军事技术的发展受诸多变量共同影响,除外部技术转移情况外,国内制度体系与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也发挥了作用。但是,考虑到苏联对西方先进军事技术的迫切需求,巴统组织的多边解耦显然构成了苏联提高技术水平的重要障碍。

(二)“清洁网络”计划基于市场解耦损害中国5G竞争力

在数字时代,5G技术构成数据低时延传输、海量端到端连接的基础,在互联网经济发展及传统产业数字化过程中发挥了保障性作用。其中,5G网络设备构成了5G生态的物理基础,一国在全球范围内的5G网络设备部署规模优势不仅会带动其5G应用端的发展,而且能带来显著的网络性权力,^⑬进而将当期优势转化为长时段、多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2020年年初,华为、爱立信、诺基亚、中兴和三星成为全球5G网络设备市场的主要供应商,美国企业竞争

力有限。^⑭其中,华为和中兴供应了全球约40%的5G基础设施。^⑮在此情形下,美国采取对抗性策略,损害华为公司在全球5G网络设备市场中的竞争力,意图在5G竞争中压倒中国。

作为一个正处于发展阶段的领域,5G网络设备市场尚不存在一个包含中国且由美国主导的国际制度。不过,由于通信网络竞争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为维持与提升经济收益及市场竞争力,华为公司需要拓展海外市场、在世界范围内争取5G部署主导权。换言之,华为网络设备对美国及其盟友的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对美国而言,损害华为公司在5G网络设备领域竞争力最直接的方法是限制该公司在全球范围部署5G网络设备,甚至将其驱逐出已占领的市场,即实施市场解耦。早在2018年,特朗普政府就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美国政府及其供应商采购华为网络设备。但由于华为网络设备相较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质优价廉,^⑯且2018年恰逢5G商用起步,各国5G网络设备市场有待开拓,美国的单边解耦举措对华为公司造成的冲击有限。面对这一困境,美国试图联合盟友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多边市场解耦。

最初,美国实施“大棒”策略,施压“五眼联盟”与欧盟国家对华为网络设备的安全性做出严格审查,进而将华为公司驱逐出相关国家的5G基建市场。然而,美国与其盟友产生了分歧。2020年1月,英国政府宣布将允许“高风险”供应商向运营商提供5G网络设备。^⑰德国主要电信公司也选择与华为公司密切合作,将华为的技术深度嵌入德国现有的电信基础设施。^⑱曾在美国大型移动运营公司威瑞森(Verizon)担任执行副总裁的威廉·巴尔(William P. Barr)认为,其他国家之所以不愿意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关键在于5G市场中缺乏此类设备及服务的理想替代品。^⑲基思·克拉奇(Keith Krach)认为,说服第三方放弃华为网络设备的关键在于培育替代品,并消解华为网络设备的发展势头,由此降低第三方对华为5G基站等产品的依赖,使其有能力实施市场解耦。^⑳

为实现上述目标,克拉奇等提出应构建一个排除华为公司的“保护性”市场。华为产品的吸引力主

要在于其价格与成本优势,这不仅源于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也与规模经济效应有关。因此,培育华为网络设备竞品的关键在于为爱立信等公司提供一个保护性市场,增加其订单量,以规模效应压低边际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排外性市场的建立也会引发“寒蝉效应”,使第三方出于对美国政策不确定性的担忧而不再与华为公司订约,进而对华为网络设备的发展势头造成冲击。

显然,“小院高墙”式市场的建立需要多方协同行动。为提供联合行动的焦点,美国国务院于2020年4月推出5G“清洁路径”计划,要求不使用来自“不受信任”的信息技术供应商的传输、控制、计算或存储设备,并明确提出针对华为和中兴。同年8月,美国将“清洁路径”计划扩充为“清洁网络”计划。^④这一计划本质上是一项非正式国际协议,是一个弹性大、规制程度低的国际制度,在执行中保留了大量裁量空间。至2021年年初,该计划已纳入60多个国家和200多家电信公司,成员方GDP占全球总GDP的2/3。^⑤从结果来看,该制度联合多方,组织起针对华为网络设备的多边市场解耦,在5G网络主导权竞争中充当了美国及其盟友打击中国企业的武器。

第一,“清洁网络”计划通过聚合“原始资源”,构建了俱乐部式市场,增强华为网络设备替代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美国缺乏大型本土5G网络设备供应商的背景下,“清洁网络”计划着重提升诺基亚和爱立信的竞争地位。根据梅特卡夫定律(Metcalfe's law),随着网络内节点数的增加,网络规模会呈指数级增长。据此,5G网络市场力量的大小取决于该市场内成员的数量。基于这一原理,美国首先将已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的国家和电信公司纳入“清洁网络”,并将克拉奇在硅谷期间建立联系的多家电信和高科技公司也纳入其中,以达到支持华为竞争对手发展的初始临界规模。^⑥截至2020年5月,波兰、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新西兰和捷克成为“清洁网络”计划的成员。2020年6月,加拿大和新加坡宣布不再在5G基建中使用华为网络设备。初具规模的排外性市场为“清洁网络”计划提供背书,并向持观望态度的国家和公司表明,培育华为网络设备替代品具有可行性,进而使这些行为体有意愿减少

对华为5G基站等设备的依赖,并增强其实施市场解耦的能力。

第二,“清洁网络”计划通过传递各方合作信号,减少了盟友间的不确定性,增强了承诺可信度,从而吸引外部行为体参与该计划,进而加入多边解耦。尽管美国及其盟友都十分重视网络安全,但就是否要限制华为公司参与本国5G网络建设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限制存在分歧。一方面,对英德等国而言,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代价高昂,这不仅因为其他厂商的5G网络设备技术相对落后却价格更高,还因为华为网络设备已深度嵌入其5G网络,更换设备与相关技术会带来额外成本,^⑦而且会延滞5G网络的部署进程;^⑧另一方面,由于对华为公司的政策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在中美竞争中的政策取向,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可能会给该国对华关系造成负面影响,打破其在中美关系间的平衡,^⑨甚至受到中国反制。在上述情形下,即使遭受美国的强力施压,英德等国也不愿对华为网络设备发起市场解耦,它们担心遭到盟友背叛,陷入单边驱逐华为的境地,从而在经济与战略层面遭受巨大损失。基于此,这些国家采取策略性机制:除非能够确保其他国家也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否则本国不会实施。

作为一种有成本的选择,加入“清洁网络”计划这一行为即传递出制度内行为体在5G网络设备竞争中的立场偏好与合作意愿;同时,公开立场会产生观众成本,降低两面下注甚至背叛的可能性,提高承诺可信度。基于此,波兰和澳大利亚等首批加入“清洁网络”计划的国家使原本立场摇摆的外部行为体增强了合作意愿。作为欧洲地区的关键行为体,英国、法国和德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支持华为公司参与本国5G网络建设,即便在2018年以来屡遭美国施压的情况下也未转变立场。然而,在“清洁网络”计划提出并获得首批参与者后,英、法、德不约而同地转变了立场:2020年7月14日,英国政府宣布,自2021年起禁止购买新的华为5G网络设备;^⑩7月22日,法国政府采取了与英国相似的举措;^⑪10月2日,德国也准备通过建立审批程序,将华为网络设备逐步排除在德国5G网络建设外。^⑫英、法、德长期以来

在华为政策上立场坚定,三国态度同时转变且恰好发生于“清洁网络”计划提出后不久并非偶然。在这一节点上,“清洁网络”计划通过传递其他方合作意愿进一步向制度外行为体施压,使其参与到对华为网络设备的多边市场解耦中。

基于“清洁网络”计划这一非正式协议,美国联合超过60个国家与200多家电信企业对华为网络设备实施市场解耦,将华为的5G网络设备订单转移至爱立信、诺基亚等国际巨头或成员方本土供应商,这对华为公司运营商业务乃至中国5G产业的竞争力造成了损害。根据市场研究公司Dell'Oro Group的数据,2020年华为公司在海外无线设备市场的占比下降至20%,而爱立信和诺基亚占比分别增加到35%和25%。^⑩同时,有媒体估计,从2020年到2021年年初,华为公司达成的海外5G网络建设合同数从91份下降到12份。^⑪

就5G竞争而言,一国企业在5G网络设备部署领域的竞争力可能在5G全生态竞争中引发连锁反应。5G生态包括前置环节、5G软硬件组件、5G网络运营以及5G应用与服务四个部分。^⑫一国企业在5G基础设施和系统领域获得优势不仅有助于母国产品嵌入5G全生态链,^⑬还能通过提供海量数据,促进由机器学习驱动的5G应用研发。^⑭在多边市场解耦的围堵下,华为公司部署的5G网络规模受到制约,对中国5G生态发展的正外部性也可能遭到相应削弱。当然,全球范围内的5G网络部署仍有巨大空间,华为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兴国家的5G市场,以重振海外业务。^⑮但就目前而言,在5G网络设备部署权的竞争中,美国政府以“清洁网络”计划联合多方,通过多边市场解耦,对华为网络设备的短期收益和长期竞争力造成冲击。

六、抗衡机制的运用:北约与基建联盟

在发起国意欲实施损害的领域中,当发起国既不是同对象国共同参与的国际制度的主导者,也未拥有己方占优的非对称相互依赖时,该国便可能选择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抗衡机制。通过本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实现资源集聚或者通过国际制度放大既定资源的效用,发起国得以挤压对手资源或行动空间。冷战期间,为避免苏联南下地中海地区,美国通过将

立场有所摇摆的希腊、土耳其和西班牙纳入北约军事合作框架,增加了其抗衡苏联的实力。近年来,为了在海外基建领域遏制中国的影响力,美国组建了基于非正式国际协议的基建联盟,以此提升美国及其盟友的竞争力。在这两个案例中,北约与基建联盟分别充当了美国打击苏联和中国的武器。

(一)美国以北约聚合军力在南翼地区抗衡苏联

北约南翼是指地中海北岸的欧洲国家,主要包括葡萄牙、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希腊和土耳其。该地区是通往波斯湾和北非石油资源的海上交通线,欧洲进口的石油资源有一半须经过地中海,苏联更是有一半以上的进出口活动经由此地。^⑯从地缘政治的角度看,地区内的土耳其海峡、突尼斯海峡和直布罗陀海峡扼苏联出海口,并构成美国向周边地区投送军事力量的中转基地。在冷战格局下,南翼地区构成北约中心地带的防务前线,并与中东地区局势密切相关。^⑰因此,在北约南翼获得战略优势对美国 and 苏联都至关重要,双方在这一地区展开地缘竞争。

冷战时期,苏联一直对北约南翼保持重视,采用政治渗透、经济援助乃至军事部署等方式增强地区影响力,特别强调“在远离国家领土的地区投送和支持军事力量的能力”。^⑱相较之下,美国及其北约盟友在该地区投入资源有限,地区内部署的陆军和空军力量少于华约,可用的应急力量存在不足。^⑲在地缘竞争中,既不存在美苏共同参与且由美国主导的国际制度,也不存在苏联依赖美国的情形。为避免苏联南下控制地中海地区,进而侧翼包抄北约国家,并切断美国与南亚和远东的防务联系,美国只能选择抗衡机制,通过国际制度凝聚盟友力量,重振北约南翼防线,以实现对苏联势力的遏制。

在北约南翼地区,葡萄牙、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希腊和土耳其自西向东排布,各国的军事基地构成完整的北约南翼防务链。然而,希腊和土耳其对北约态度消极,西班牙迟迟未能入盟,这构成了北约南翼的防务缺口。为有效聚合盟友资源,提升在南翼地区抗衡苏联的能力,美国自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起,拉拢西班牙加入北约,并促使希腊和土耳其两国积极参与北约的军事合作。

希腊和土耳其对北约的背离源自塞浦路斯危机。1974年,土耳其出兵塞浦路斯,引发了希腊对本国安全的担忧。为增强对本国军事资源的掌控,同时表达对美国及北约处理此次危机的方式的不满,希腊政府宣布退出北约一体化军事结构,仅保留了北约成员资格。^⑩不过,退出北约军事结构本身并非希腊政府的目的,而是为了向美国和北约施压,使其推动塞浦路斯危机按照符合希腊偏好的方式得到解决。^⑪在希腊政府的施压下,美国于1975年2月5日起对土耳其实施武器禁运,这又引发了土耳其反制,土耳其关闭了美国在该国的军事基地。

由于希腊和土耳其对北约都极具重要性,在福特政府时期,美国一直试图在希腊和土耳其之间采取平衡战略。然而,从结果来看,希腊和土耳其均不愿做出实质性让步,两国关系未被修复,北约南翼防务缺口也未能修补。随着谈判的推进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国内局势的变化,希腊意识到塞浦路斯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得到完全解决。同时,由于得到了美国的关切,希腊国内反美情绪日益减少。^⑫因此,希腊政府再次调整对外政策重心,希望在塞浦路斯情势可控的前提下重返北约。自1978年起,希腊与北约就重返联盟事宜展开谈判。在克服土耳其及希腊国内势力等多方反对后,希腊于1980年10月重返北约一体化军事机构。^⑬

与此同时,出于对土耳其脱离北约并倒向苏联的担忧,^⑭美国政府在美国改善美希关系的同时,也推动国会解除了对土耳其的武器禁运。1978年8月,美国参众两院投票通过解除禁运的决定。作为回报,土耳其与美国签订了关于基地使用的临时协议,允许美国使用原有26个基地中的4个。^⑮1980年3月,美国和土耳其签署了国防和经济合作协议,美国承诺提供国防和经济支持并加强土耳其的工业能力。作为回报,美国可以使用土耳其领土上的基地设施。^⑯

除希腊和土耳其外,北约南翼防务链中的另一个关键国家是西班牙。20世纪50—60年代,美国 and 西班牙多次商讨西班牙加入北约事宜,但因丹麦、荷兰、瑞典和卢森堡的强烈反对而屡次作罢。^⑰朗西斯科·弗朗哥(Francisco Franco)于1975年逝世,北约国家对西班牙入盟的反对声逐渐平息。1982年5月,

西班牙作为第16个成员正式加入北约。然而,仅5个月后,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在大选中胜出,该政党对加入北约持消极态度,在执政后宣布冻结西班牙加入北约军事一体化进程,并举行公投以决定西班牙是否退出北约。^⑱此时恰逢美西双边基地协议重新谈判。为减少西班牙政府和国内民众对北约的抵触,使其愿意继续留在北约,美国在1983年签署的协议中不仅强调了对西班牙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尊重,而且比此前协议做出更多实质性让步,承诺开展美西国防工业合作,以促进西班牙军事技术发展。^⑲为持续获得军事方面的援助,西班牙社会党对加入北约的立场发生了转变。^⑳1986年3月,西班牙投票决定留在北约。由此,美国在 NATO 框架下加强了与希腊、土耳其和西班牙的防务合作。

在与多国增强合作的过程中,北约增强了美国在南翼地区地缘政治竞争中抗衡苏联的实力。第一,北约是一项具有排他性和对抗色彩的国际制度,美国吸引或施压立场摇摆的关键国家加入北约,或增加对北约合作的承诺,推动第三方国家的立场更明确地倒向美国,从而遏制苏联的政治影响力。冷战期间北约的行动逻辑可以用1959年4月北约理事会提出的立场来概括:“北约所能采取的唯一行动就是进一步加强其内部的团结,强化自身的政治协商制度。理事会代表一致认为,北约国家的政治意志协调一致是抵御苏联政治威胁最有力的手段。”^㉑希腊宣布重返北约一体化军事机构、土耳其向美国重新开放军事基地以及西班牙加入北约是三国政府对其政治立场的表态,并向苏联释放了北约内部共识增强的信号。^㉒

第二,北约聚合了希腊、土耳其和西班牙的防务资源,增强了美国抗衡苏联的实力,实现了对苏联的战略挤压。北约机制覆盖议题广泛、信息共享充分、协调机制完备。通过制度设计,北约构建了链接多国的网络,实现了对盟友军事资源的集聚与有机整合,从而放大了既定资源的效用。^㉓土耳其向美国重新开放其军事基地使用权无疑增加了北约的战略性资源。希腊重返北约一体化军事结构也意味着希腊军队再次参与到北约的共同防御框架中。^㉔尽管希腊的陆军规模相对较小,但其空军和海军实力颇强,

可以为增强地中海和爱琴海地区防务做出贡献。^⑮西班牙尽管未被纳入北约一体化军事机构,但其加入北约后也参加了基础设施委员会和高级后勤人员会议,并向盟军最高司令部派驻联络官,从而在不纳入一体化军事机构的前提下参与到北约集体防御中。^⑯由此,上述三国与北约盟友的合作较此前更为密切,资源整合程度也更高。

第三,通过将希腊、土耳其和西班牙的军事资源纳入北约南翼防务链,美国在南翼地区建立起完整的基地网,增强了域内军事实力和战略部署完整性,进而在地缘战略空间竞争中实现对苏联的压制。从地理位置来看,希腊和土耳其的军事基地对美国巩固东地中海地区的军事存在至关重要,一旦苏联发动对欧战争,美国第六舰队使用的希腊苏达湾深水港和克里特岛空军基地就成为保护希腊和土耳其的关键。^⑰西班牙则可充当中欧战区的安全后方,倘若中欧战事不顺,北约部队可以从西班牙的空军和海军基地出发,撤退到其他基地。采取区域视角来看,增强与上述三国的防务合作使美国在南欧地区构建起针对苏联的三道防线:一是土耳其扼守博斯普鲁斯—达达尼尔海峡,控制黑海出海口;二是意大利扼守突尼斯海峡,控制由东地中海往西的通道;三是西班牙扼守直布罗陀海峡,控制由地中海进入大西洋的关隘。^⑱

总体来看,在这场围绕北约南翼的地缘战略空间竞争中,美苏双方既不同属一个由美国主导的国际制度,也不存在“既有关系的存续有助于双方达成各自目标”的相互依赖,美国也因此缺乏直接向苏联讨价还价的能力;同时,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处于战略收缩期,其国内可用资源相对有限。通过将希腊、土耳其和西班牙纳入北约军事合作框架,美国增加了抗衡苏联的可用资源、提升了竞争实力。在此过程中,北约在美国与多个域内盟友间发挥了“黏合剂”与“指挥棒”的作用,增强多边合作,明确协同方向,遏制苏联南下势头,对苏联在北约南翼地区的战略利益造成损害。

(二)美国组建基建联盟抗衡中国海外基建投资的影响力

2013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此后中国海

外基建投资援助项目快速铺开。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同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形成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⑲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投资海外基建项目能够带来的收益也日益受到美国重视。一方面,海外基建投资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收益。参与海外基建项目带动了本国对外投资及优势产品出口,这不仅能拉动国内经济增长,为本国创造就业岗位,还能从市场端促进技术水平提升,进而在更广泛的技术生态系统中掌握先机。另一方面,美国认为参与海外基建能够带来可观的战略收益。美国可以基建投资或援助为筹码,影响乃至操纵东道国政府决策,进而塑造目标地区的实力分配和制度安排。^⑳

然而,近几十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并没有为中低收入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提供大量支持,美国更是几乎完全缺席。^㉑因此,中国在基建投资领域的影响力引发了美国的担忧。早在2017年,特朗普就表露出在海外基建领域对华竞争的意图。^㉒2021年3月,拜登在与时任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通电话时建议说:“我们应该有一个(与‘一带一路’)相类似的计划。”^㉓然而,充足的资金是一国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获得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美国当前的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充分,^㉔遑论以公共财政资金投资或援助中低收入国家的基建项目。同时,在基建投资领域,缺席多年的美国既未主导一个包含中国的国际制度,也未能获得中国对其非对称依赖。基于此,采用抗衡机制联合盟友、聚合资源以对抗中国成为美国的可行选择。

在组建多边合作的过程中,美国首先面临的现实难题是:尽管欧盟和日本等美国传统盟友同样对海外基建领域的“中国挑战”表示关切,但多方利益和行动偏好存在分歧,英国、日本和加拿大与美国立场更为接近,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与中国展开密切合作的德国则对美国的强硬立场表露出更多犹疑。^㉕基于此,为有效聚合多国立场,美国推出一系列国际制度,以缔造多方共识与行动焦点,从而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的对华竞争中组织集体行动。

2019年,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联合发起“蓝点

网络(BDN)”计划。2021年,在美国推动下,七国集团(G7)领导人启动“重建更美好世界(B3W)”。2022年,美国在G7峰会上宣布启动“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PGII)”计划。上述三份协议具有明显的对抗性色彩,美国意在以此组建抗衡中国海外基建投资活动的基础设施联盟。^④在基建联盟框架内,美国主导建立“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框架,形成有别于中国海外基建投资模式的市场驱动、私人资本主导模式,以此作为聚合盟友的焦点,并意图凭借观念性权力提升美国及其盟友的竞争力。

一方面,美国通过国际制度组织多边合作聚合可用资金、改善东道国投资环境,以动员私人投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国在海外基建领域的影响力。对于私人投资者而言,中低收入国家基建项目风险较高是其主要的投资阻碍。因此,美国通过“重建更美好世界”“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与G7国家合作动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资金及公共资本,用于提供优惠融资、创新金融工具和担保,以此降低东道国的金融风险、改善投资环境,从而吸引私营部门注资。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SIS)评论称,“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寄希望于以有限的公共部门投资减轻足够的风险,使私人资本更愿意投资基建项目,其设计思路本质上是一场赌博。^⑤随着上述协议的实施,美国已在全球范围内开始推进数十个项目,这些项目主要聚集于数字经济、能源和公共卫生领域。^⑥尽管全球范围内存在巨大的基建投资缺口,但是考虑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的需求仍相对有限且项目建设收益巨大,美国及其盟友的上述行动仍对中国海外基建投资带来了更大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美国在“蓝点网络”“重建更美好世界”和“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中建立并推广所谓“高质量基建项目”标准。在上述标准框架下,美国对基建投资项目予以评估,识别“优质项目”,以吸引私人资本投资。更为重要的是,上述标准瞄准了中国海外基建投资的优势,倘若美国能扩大上述规则的影响力乃至获得基建规则主导权,则会对中国参与海外基建项目造成较大冲击。

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中国模式以公共融资为

特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出海基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这种模式也使中国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更强,对中低收入国家基建投资的意愿更高。同时,中国企业项目建设周期短、处理风险耗时短以及接受多种债务偿还方式等特质也对东道国决策者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为削弱中国的优势,“蓝点网络”中多项“优质基建指标”都对准了中国模式的上述特征。其一,公共部门提供项目融资支持是中国海外基建投资蓬勃发展的基础,但美国无力以公共资本投资海外基建项目,因此在“蓝点网络”中支持市场驱动、私人资本主导的投资模式。其二,中国通过多环节联合谈判增强了本国企业和劳工的议价优势,而成长于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美国企业缺乏与其他企业、商业银行、政府和劳工组织协同行动的传统与能力,只有在自由市场竞争中才能发挥比较优势。因此,美国在“蓝点网络”框架下反对政府介入海外基建投资谈判,而是倡导投资国与东道国市场主体基于经济逻辑展开互动。其三,针对中国基建企业项目周期短、建设成本低的优势,美国使用新的成本计算方式,在“蓝点网络”中提出应“确保资产全生命周期成本的物有所值”。在此基础上,美国称中国基建项目“质量低”、后期“维护成本高”,意图解构中国基建企业的竞争优势。

在“蓝点网络”提出“优质基建项目”评估标准后,美国一方面将该标准纳入后续的“重建更美好世界”和“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并把德国和意大利等国拉入合作框架,使这些原本立场摇摆的国家更加倒向美国;另一方面意图以授予“蓝点网络”认证、对接“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贷款的国家停止美国官方援助等措施迫使中低收入国家在中美间“选边站”,^⑦从而扩大美式基建投资标准的影响力。

发展至今,美国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的对华竞争已具化为一场“海外基建投资规则”之争,中美模式之争的关键在于海外基建投资中政府角色的边界及其正当性。事实上,由于各东道国情况存在差异,投资国政府角色、项目谈判模式、招投标方式、成本计算与债务模式等问题并无明确的最优方案。就

“政府促进本国海外基建投资”这一选择而言,美国缺少的不是意愿而是能力:政府无法对本国企业予以有效支持,因此转而在价值观层面抨击中国模式,并意图将一套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标准体系塑造为国际规范,以建构东道国决策者的偏好,迫使其放弃更具成本优势的中国基建承包商,转而与美国企业签订合同,^⑩并能站在“价值观高地”谴责未能达到“高标准”的国家,进而迫使第三国与美国合作,抗衡中国模式下的海外基建项目。^⑪

总体而言,美国以“蓝点网络”“重建更美好世界”和“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三项国际制度增强与英、法、德、意、日等国家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的合作。通过建立“优质基建项目”投资标准,美国一方面凝聚合作方立场,作为联合抗衡中国海外基建投资项目的政治表态;另一方面对中国模式的优势进行有针对性的打击,并意图凭借观念性权力建构东道国决策者的选择偏好,挤压中国基建项目的海外市场,削弱中国在海外基建投资领域的影响力,从而实现对海外基建投资的规锁。

七、结论

随着大国竞争的加剧,国际关系中的武器化现象更为频繁地出现,原本中性或旨在增强各方收益的工具、网络 and 平台成为一国损害或压倒竞争对手的工具。在经济领域,基于相互依赖缔造的全球经济网络已被武器化为关键节点掌握者实施强制的工具,^⑫其中,原本致力于维系金融稳定性和流动性的全球金融公共产品屡次被武器化为制裁地缘政治对手的政策工具。^⑬在社会领域,作为“准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社交媒体被武器化为扭曲信息、攻讦对手的平台,发起国以有害信息冲击对手国的社会治理。^⑭在安全领域,原本用于加强网络防御的人工智能(AI)技术越来越多地被武器化,成为实施网络攻击的工具。^⑮在大国间的对抗性竞争中,国际制度的作用也时而发生异化,成为削弱进而战胜对手的工具。有学者指出,基于自身对权力的追求和制度的非中性,大国在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打压主要竞争对手会成为一种理性的策略选择。^⑯本文即聚焦主导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行为,分析多种机制及其选择逻辑。

作为武器化的基本特征,损害特定对象是发起国行动的目标本身而非其行动的外部性。当国家通过国际制度损害特定对象国时,就发生了国际制度武器化。本文提出,国际制度武器化包括剥夺、解耦和抗衡三种机制。发起国与对象国之间的既有联系特征决定了发起国对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机制选择。在发起国意欲实施损害的领域,如果存在双方都参与且由发起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发起国就可以采用剥夺机制损害对象国。而在不存在此种国际制度的情形中,如果对象国非对称地依赖发起国,那么发起国可以采用解耦机制,否则,发起国将可能选择抗衡机制。本文对冷战时期的巴统与北约、当下美国组建的技术联盟和基建联盟以及对SWIFT系统的运用等多个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验证了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机制及其选择逻辑。

从广义上讲,国际制度武器化是国际制度竞争面向的一种极端形式。对国际制度武器化机制的探讨既有助于国际制度理论的发展,也有助于国际竞争理论的发展。一方面,尽管既有的国际制度研究并没有回避国际制度的竞争面向,但要么仍在合作框架下探讨国家间围绕收益分配的竞争,要么将国际制度本身看作国家间竞争的目标。本文推进了现实主义路径下竞争中的制度研究,分析了国际制度如何作为一种国家对外战略工具来损害对手,从而将良性的国际制度竞争与恶性的国际制度竞争加以区分。另一方面,尽管国际竞争是国际关系的一种形式,但既有研究大多将地缘竞争、技术竞争和国际制度竞争分开进行研究。为了实现对国际竞争的整体性研究,我们既可以探寻不同领域竞争的共同根源,也可以辨析不同领域竞争的相互影响。国际制度武器化正是在地缘竞争和技术竞争需求下国际制度竞争所发生的异化。

囿于篇幅,本文主要探讨了国际制度武器化的多种机制及发起国的选择逻辑,对这一现象的后续分析仍有待展开。例如,作为服务于对抗性竞争的工具,国际制度武器化能否有效实现发起国的意图?国际制度的特质、不同的武器化机制以及竞争所属议题领域等因素如何影响了国际制度武器化的效用?遭受国际制度武器化打击的对象国将会做出

何种反应? 面临剥夺、解耦和抗衡机制的损害, 对国家的应对或反制措施是否存在异质性? 此外, 对中国而言, 面对美国在5G网络和海外基建等领域的国际制度武器化行为, 中国应如何捍卫自身利益, 并使国际制度的角色回归合作面向, 这将是一个尤须回答的问题。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 文中疏漏由笔者负责。

注释:

- ①田野:《大国竞争的根源: 基于报酬递增机制的分析》, 载《中国社会科学》, 2022年第9期, 第85—103页。
- ②李巍:《制度之战: 战略竞争时代的中美关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第2页。
- ③Jack S. Levy, "Prospec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etical Applications and Analytical Problems,"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13, No. 2, 1992, pp. 283-310.
- ④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3.
- ⑤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4, p. 8.
- ⑥Beth A. Simmons and Lisa L. Mart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2002, p. 194.
- ⑦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和等译:《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第51—52页。
- ⑧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第118页。
- ⑨Lisa L.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in John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1-121; Zachary Elkins, Andrew Guzman and Beth A. Simmons, "Competing for Capital: The Diffus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1960-200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0, No. 4, 2006, pp. 811-846.
- ⑩George J. Stigler, "Perfect Competition, Historically Contempla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5, No. 1, 1957, pp. 1-17; John Vickers, "Concepts of Competition,"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47, No. 1, 1995, pp. 1-23.
- ⑪Zeev Maoz and Ben D. Mor, *Bound by Struggle: The Strategic Evolution of Enduring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pp. 4-5.
- ⑫Christopher J. Medlin and Chris Ellegaard, "Conceptualizing Competition and Rivalry in a Networking Business Market,"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Vol. 51, 2015, pp. 131-140.
- ⑬Paul J. McNulty,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Meaning of Competi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2, No. 4, 1968, pp. 639-656; Geoff Easton and Luis Araujo, "Market Exchange, Social Structures and Time,"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8, No. 3, 1994, pp. 72-84.
- ⑭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 43, No. 3, 1991, pp. 336-366.
- ⑮宋亦明:《制度竞争与国际制度的等级制》,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1年第4期, 第33—60页。
- ⑯李巍、罗仪馥:《从规则到秩序——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9年第4期, 第35页。
- ⑰朱杰进:《崛起国改革国际制度的路径选择》,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0年第6期, 第75—105页; 陈拯:《改制与建制之间: 国际制度竞争的策略选择》,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0年第4期, 第81—109页; 陈拯:《霸权国修正国际制度的策略选择》, 载《国际政治科学》, 2021年第3期, 第33—67页。
- ⑱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London: Macmillan, 1946;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6.
- ⑲Samuel J. Barkin and Patricia Weitsman, "Realist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Power Politics," in Anders Wivel and T. V. Paul, e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ower Politics: Bridging the Divide*,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23-40; Ronald R. Krebs, "Perverse Institutionalism: NATO and the Greco-Turkish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43-377.
- ⑳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Balance of Power Strategies in South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3, 2008, pp. 489-518; 汪海宝、贺凯:《国际秩序转型期的中美制度竞争——基于制度制衡理论的分析》, 载《外交评论》, 2019年第3期, 第56—81页。
- ㉑任琳:《“退出外交”与全球治理秩序——一种制度现实主义的分析》, 载《国际政治科学》, 2019年第1期, 第84—115页。
- ㉒李巍:《国际秩序转型与现实制度主义理论的生成》, 载

《外交评论》，2016年第1期，第31—59页。

⑳张发林：《国际政治中的制度方略——内涵、逻辑与策略》，载《东北亚论坛》，2022年第5期，第44—61页。

㉑Edward D. Mansfiel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Sanc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47, No. 4, 1995, pp. 575-605; Lisa L. Martin,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Michael Mastanduno, *Economic Containment: COCOM and the Politics of East-West Trad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㉒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1, No. 3, 2005, pp. 183-202.

㉓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 772.

㉔张发林：《现实制度主义：一种国际关系理论的合成》，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4期，第83页。

㉕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8; 肖河、潘蓉：《大国经济竞争策略的选择机制》，载《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4期，第1—40页。

㉖Inge Kaul, Isabelle Grunberg and Marc Stern, *Glob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0-454.

㉗Richard Cornes and Todd Sandler, *The Theory of Externalities, Public Goods, and Club Goo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4.

㉘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83.

㉙Samuel J. Barkin and Patricia Weitsman, "Realist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Power Politics," pp. 23-40.

㉚Silvia Steininger, "With or Without You: Suspension, Expulsion and the Limits of Membership Sanctions in Reg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1, No. 2, 2021, pp. 533-566.

㉛Silvia Steininger, "With or Without You: Suspension, Expulsion and the Limits of Membership Sanctions in Reg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s," pp. 533-566.

㉜Michael A. Gavin, "Global Club Goods and the Fragmented Global Financial Safety Ne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64, No. 4, 2020, pp. 798-807.

㉝Lauchlan T. Munro, "Strategies to Shape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Exit, Voice and Innovation Versus Expulsion, Maintenance and Absorp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Revue canadienne d'études du développement*, Vol. 39, No. 2, 2018, pp. 310-328.

㉞肖河、潘蓉：《大国经济竞争策略的选择机制》，载《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4期，第1—40页。

㉟“解耦”与“脱钩”所对应的英文均为 decouple, 但二者的中文含义在使用中发生了分化。在近年的研究中, 美国在多领域削弱对华联系的现象均被描述为脱钩, 由此导致脱钩含义的泛化。然而, 机制二拟强调, 发起国武器化国际制度的前提是双方存在相互依赖(即耦合), 而施加损害的关键在于对互利性关系的切断(即解开耦合)。“解耦”一词更能准确地表达上述意涵, 因此本文将其作为第二种机制。

㊱David A. Baldwin, "Interdependence and Power: A Conceptu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4, No. 4, 1980, pp. 471-506; Raymond D. Duvall, "Dependence and Dependencia Theory: Notes Toward Precision of Concept and Argu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1, 1978, pp. 61-68; Huawei Zheng, "Fragile Interdependence: The Case of Russia-EU Relation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4, No. 6, 2021, pp. 818-836.

㊲奥利弗·E. 威廉姆森著, 段毅才、王伟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78—84页；Ven Sriram and Venkatapparao Mummalaneni, "Determinants of Source Loyalty in Buyer-Seller Relationship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rchasing Management*, Vol. 26, No. 4, 1990, pp. 21-26.

㊳刘益、蔺丰奇：《渠道伙伴关系中专用性投资的特点和作用：以日本汽车产业为例》，载《南开管理评论》，2006年第6期，第81—88页。

㊴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 门洪华译：《权力与相互依赖》(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第13—16页。

㊵转引自 David A. Baldwin, "Interdependence and Power: A Conceptual Analysis," pp. 483-484.

㊶H. Peter Gray and Roy Licklider, "International Trade Warfar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4, 1985, pp. 563-583.

㊷Dong Jung Kim, "Realists as Free Trader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the Case Against Protection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4, No. 6, 2018, pp. 1269-1286.

㊸William H. Kaempfer and Anton D. Lowenberg, "Unilateral Versus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A Public Choic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1,

1999, pp. 37-58.

④7 Lisa L. Martin,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1992.

④8 Judith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Institutions: Reconciling North American 'Unfair' Trade Law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4, 1996, pp. 541-564.

④9 Lisa L.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1-121.

⑤0 Paul R. Milgrom, Douglass C. North and Barry R. Weingast,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Vol. 2, No. 1, 1991, pp. 1-23.

⑤1 Daniel W. Drezner,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Multilateral Sanctions: When Is Cooperation Counterproduc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p. 73-102.

⑤2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No. 4, 1991, pp. 904-933.

⑤3 Ronald R. Krebs, "Perverse Institutionalism: NATO and the Greco-Turkish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43-377; Patricia A. Weitsman, *Dangerous Alliances: Proponents of Peace, Weapons of W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⑤4 Lucia Battaglia, et al., "Development Paradigms and Related Policie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sue Papers 6*, 2011, p. 9.

⑤5 Peter A. Hall and Daniel W. Gingerich,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nd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 Empirical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9, No. 3, 2009, pp. 449-482.

⑤6 Ann E. Towns, "Norms and Social Hierarchies: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ffusion 'From Belo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2, 2012, pp. 179-209.

⑤7 Jean Grugel, Pia Ruggirozzi and Ben Thirkell-White, "Beyond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Asia and Latin America in Search of More Autonomou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4, No. 3, 2008, pp. 499-517.

⑤8 李巍:《霸权国与国际公共物品——美国在地区金融危机中的选择性援助行为》,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3期,第164—186页。

⑤9 Jeffery Frieden, "The Governan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9, 2016, pp. 33-48.

⑥0 Perry Mehrling, "Why Central Banking Should Be Re-Imagined," *BIS Papers*, No. 79, 2014, p. 113; Charles P. Kindleberger and Robert Z. Aliber,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 19.

⑥1 Michael A. Gavin, "Global Club Goods and the Fragmented Global Financial Safety Net," pp. 798-807.

⑥2 Kathryn C. Lavelle, *Legisla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US Congress,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⑥3 Dursun Peksen and Byungwon Woo,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IMF Lending,"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4, No. 4, 2018, pp. 681-708; Randall W. Stone, *Controlling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⑥4 Adolfo C. Diz, "The Conditions Attached to Adjustment Financing: Evolution of the IMF Practice,"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Forty Years After Bretton Woods*, Bosto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1984, pp. 214-235.

⑥5 李巍:《霸权国与国际公共物品——美国在地区金融危机中的选择性援助行为》,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3期,第164—186页;保罗·布卢斯坦著,蔡丽等译:《惩戒:金融危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信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

⑥6 保罗·布卢斯坦:《惩戒:金融危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126—127页。

⑥7 保罗·布卢斯坦:《惩戒:金融危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128—131页。

⑥8 李立续:《韩国启示录:韩国经济危机实录》,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⑥9 Robert Wade and Frank Veneroso, "The East Asian Crash and the Wall Street-Treasury-IMF Complex," *New Left Review*, No. 228, 1998, pp. 3-23.

⑦0 保罗·布卢斯坦:《惩戒:金融危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133页。

⑦1 李立续:《韩国启示录:韩国经济危机实录》,第45—53页。

⑦2 《「IMF 극비 보고서」 단독 입수》, https://archive.chosun.com/pdf/i_service/pdf_ReadBody_s.jsp?Y=1997&M=12&D=08&ID=9712080102, 访问时间:2023年3月26日。

⑦3 Paul Blustein and Clay Chanler, "Behind the S. Korea Bailout: Speed, Stealth, Consensus,"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97/12/28/behind-the-s-korea-bailout-speed-stealth-consensus/86ff09f4-4fc3-45ed-b89b-c4624a4b6c13/>, 访问时间:2023年3月22日。

⑦4 朴昌根:《解读汉江奇迹》,同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第354—355页。

⑦ Robert Wade and Frank Veneroso, "The East Asian Crash and the Wall Street-Treasury-IMF Complex," pp. 12-15.

⑧ 麦金德著,武原译:《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142页;尼古拉斯·斯皮克曼著,刘愈之译:《和平地理学:边缘地带论》,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6—83页。

⑨ 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著,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1—92页。

⑩ Ilja Viktorov and Alexander Abramov, "The 2014-15 Financial Crisis in Russia and the Foundations of Weak Monetary Power Autonomy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25, No. 4, 2020, pp. 487-510.

⑪ 国际制度不必然是政府间制度,跨国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协会等也属于国际制度。参见Leonard Seabrooke, "Trans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Glenn Morgan, et 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chapter 9.

⑫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United States Imposes First Tranche of Swift and Severe Costs on Russia,"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2/22/fact-sheet-united-states-imposes-first-tranche-of-swift-and-severe-costs-on-russia/>,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

⑬ Julia Zorthian, "Here's What the New, Tightened SWIFT Sanctions on Russian Banks Actually Do,"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412082211/https://time.com/6153951/swift-sanctions-russia/>, 访问时间:2023年3月9日。

⑭ Von Sebastian Huld, "Selenskyjrufft Berlin zu Kurswechsel bei Swift-Blockade auf," <https://www.n-tv.de/politik/Selenskyjrufft-Berlin-zu-Kurswechsel-bei-Swift-Blockade-auf-article23157571.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⑮ Zahra Tayeb, "Russia Edges Closer to Being Banned from SWIFT Banking System as More EU Countries Support Move,"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russia-close-swift-ban-more-eu-countries-support-ejection-2022-2>, 访问时间:2023年3月9日。

⑯ "Ukraine: EU Agrees to Exclude Key Russian Banks from SWIF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1484,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

⑰ Alberto Nardelli, Michael Nienaber and Chiara Albanese, "Germany Is Stalling EU Efforts to Broaden Russia's SWIFT Ban,"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2-03-09/germany-is-stalling-eu-efforts-to-broaden-russia-s-swift-ban>, 访问时

间:2023年3月11日。

⑱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United States, G7 and EU Impose Severe and Immediate Costs on Russia,"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4/06/fact-sheet-united-states-g7-and-eu-impose-severe-and-immediate-costs-on-russia/>,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

⑲ Taylor Wessing, "EU Authorized New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2f4644b-e0a0-48cb-ba38-7aa205c79073>,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1日。

⑳ 俄罗斯国家SWIFT协会官网, <http://www.rosswift.ru/en/>,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

㉑ 周文、胡蝶:《俄罗斯部分银行被SWIFT系统移出对我国国际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的启示》,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第35—42页。

㉒ Nicholas Comfort and Natalia Drozdziak, "Why SWIFT Ban Is Such a Potent Sanction on Russia,"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why-swift-ban-is-such-a-potent-sanction-on-russia/2022/03/30/946ff134-b02d-11ec-9dbd-0d4609d44c1c_story.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1日。

㉓ Julia Zorthian, "What Biden's Sanctions on Russia Will Actually Do," <https://time.com/6151188/bidenrussia-sanctions-explained/>,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1日。

㉔ Paul Chaisty, "Economic Sanctions Are Not Likely Immediately to Shift Russian Opinion Against Putin," <https://ukandeu.ac.uk/economic-sanctions-not-likely-to-shift-russian-public-opinion-against-putin-immediately/>, 访问时间:2023年3月23日; Özgür Özdamar and Evgeniia Shahin,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Sanc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Paths Forward,"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3, Issue 4, 2021, pp. 1646-1671.

㉕ Philip Hanson, "The Import of Western Technology," in Michael Kaser and Archie Brown, eds., *The Soviet Union Since the Fall of Khrushchev*,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78, pp. 16-48.

㉖ Eugene Zaleski and Helgard Wienert, *Technology of Western Technology: Transfer Between East and West*, Paris: OECD, 1980.

(95) Caspar W. Weinberger,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ol Program: A Report to the 98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84, pp. 5-11.

㉗ "Western Technology and Soviet Economic Power," *Adelphi Papers*, Vol. 24, No. 192, 1984, pp. 4-11.

㉘ "Trading with the East-Dependence or Vulnerability?" *Adelphi Papers*, Vol. 24, No. 192, 1984, p. 33.

㉙ Angela Stent, *From Embargo to Ostpolitik: The Political*

Economic of West German-Soviet Relations, 1955-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10.

⑨崔丕:《美国经济遏制战略与高新技术转让限制》,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134—147页。

⑩Thomas J. Misa and Johan Schot, "Investing Europe: Technology and the Hidden Integration of Europe," *History and Technology*, Vol. 21, No. 1, 2005, pp. 1-19.

⑪Stephen Sternheimer, *East-West Technology Transfer: Japan and the Communist Bloc*,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0, p. 40.

⑫"Export Controls," *Adelphi Papers*, Vol. 24, No. 192, 1984, pp. 20-30.

⑬Beverly Crawford, "Economic Containment: CoCom and the Politics of East-West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4, 1993, pp. 1057-1059.

⑭崔丕:《美国的冷战战略和巴黎统筹委员会、中国委员会(1945-1994)》,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5—18页。

⑮崔丕:《美国的冷战战略和巴黎统筹委员会、中国委员会(1945-1994)》,第424—425页。

⑯Michael Mastanduno, "Strategies of Economic Containment: US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Soviet Union," *World Politics*, Vol. 37, No. 4, 1985, p.525; Lisa L. Martin,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pp. 172-173.

⑰"Britain Lists Reprisals Against Soviet," <https://www.nytimes.com/1980/01/25/archives/pakistan-to-get-refugee-aid.html?searchResultPosition=24>,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8日。

⑱Frank J. Prial, "Paris and Bonn Ask for Soviet Pullout from Afghanistan," <https://www.nytimes.com/1980/02/06/archives/paris-and-bonn-ask-for-soviet-pullout-from-afghanistan-want-action.html?searchResultPosition=49>,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8日。

⑲转引自 Lisa L. Martin,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p. 196.

⑳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Technology and East-West Trade*, Washington, D.C.: USGPO, 1979, pp. 157-160.

㉑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Technology and East-West Trade*, p. 159.

㉒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the Institute of Medicine, *Finding Common Ground: U.S. Export Controls in a Changed Global Environment*, Commissioned Paper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1, pp. 27-32.

㉓Adam Segal, "Huawei, 5G, and Weaponized Interdepen-

dence," in Daniel W. Drezner, Henry Farrell and Abraham L. Newman, eds., *The Uses and Abuses of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21, pp. 149-165.

㉔Daniel Gonzales, et al., "Securing 5G: A Way Forward in the U.S. and China Security Competition,"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435-4.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30日。

㉕Katie Benner, "China's Dominance of 5G Networks Puts U.S. Economic Future at Stake, Barr Warns," <http://www.nytimes.com/2020/02/06/us/politics/barr-5g.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30日。

㉖Tarmo Virki and Angela Moon, "Exclusive: In Push to Replace Huawei, Rural U.S. Carriers Are Talking with Nokia and Ericsson,"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uawei-tech-usa-nokia-ericsson-exclus-idUSKCN1TQ1VV>,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0日。

㉗Ian Levy, "The Future of Telecoms in the U.K.," <https://www.ncsc.gov.uk/blog-post/the-future-of-telecoms-in-the-uk>,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0日。

㉘Laurens Cerulus, "US War on Chinese Tech 'Wouldn't Be Complete' Without Berlin: US Diplomat,"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us-war-on-chinese-tech-huawei-needs-germany/>, 访问时间:2023年2月8日。

㉙Katie Benner, "China's Dominance of 5G Networks Puts U.S. Economic Future at Stake, Barr Warns," <http://www.nytimes.com/2020/02/06/us/politics/barr-5g.html>,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㉚Meg Rithmire and Courtney Han, "The Clean Network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Technology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721-045*, April 2021.

㉛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lean Network,"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clean-network/index.html>, 访问时间:2023年2月8日。

㉜"Timeline of the Clean Network," <https://techdiplomacy.org/tech-statecraft/timeline/>, 访问时间:2023年2月8日。

㉝Meg Rithmire and Courtney Han, "The Clean Network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Technology Competition," p. 8.

㉞孙海泳:《美国对华科技施压与中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载《现代国际关系》,2020年第1期,第46页。

㉟Dan Sabbagh, "Huawei Decision 'May Delay 5G by Three Years and Cost UK £ 7bn',"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0/jul/14/huawei-decision-may-delay-5g-rollout-by-three-years-and-cost-uk-7bn->,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⑫孙学峰、张希坤：《美国盟国华为5G政策的政治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6期，第110—137页。

⑬"Huawei to Be Removed from UK 5G Networks by 202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huawei-to-be-removed-from-uk-5g-networks-by-2027>,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⑭Mathieu Rosemain and Gwénaëlle Barzic, "Exclusive: French Limits on Huawei 5G Equipment Amount to De Facto Ban by 2028,"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rance-huawei-5g-security-exclusive/exclusive-french-limits-on-huawei-5g-equipment-amount-to-de-facto-ban-by-2028-idUSKCN24N26R>,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⑮"A Huawei Turning Point," <https://www.wsj.com/articles/a-huawei-turning-point-11601680165>,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⑯Btu Woo and Dan Strumpf, "Huawei Loses Cellular-Gear Market Share Outside China," <https://www.wsj.com/articles/huawei-loses-cellular-gear-market-share-outside-china-11615118400>,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⑰Michael Mink, "How the Clean Network Alliance of Democracies Turned the Tide on Huawei in 5G," <https://www.lifeandnews.com/articles/how-the-clean-network-alliance-of-democracies-turned-the-tide-on-huawei-in-5g/>,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⑱Timothy M. Bonds, et al., "America's 5G Era,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s While Securing the Country and Its People," <https://www.rand.org/pubs/perspectives/PEA435-1.html>,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日。

⑲丁奎松：《美国对华5G地缘政治竞争与前景展望》，载《中国信息安全》，2019年第7期，第68页。

⑳Edward Parker, et al., "America's 5G Era: Strengthening Current and Future U.S. Technical Competitiveness in 5G," <https://www.rand.org/pubs/perspectives/PEA435-3.html>, 访问时间：2023年2月3日。

㉑Stefan Pongratz, "Key Takeaways- 2021 Total Telecom Equipment Market," <https://www.delloro.com/keytakeaways-2021-total-telecom-equipment-market/>,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3日。

㉒Jed C. Snyder, *Defending the Fringe: NATO,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Persian Gulf*,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pp. 25-26.

㉓Joseph S. Roucek, "The Geopolitics of the Adriatic Sea," *11 Politico*, Vol. 36, No. 3, 1971, pp. 569-594.

㉔Colonel Rocco Viglietta, *The US Presence in the Mediterranean Sea as a Result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the Area and NATO Involvement*, U.S. Army War College, Carlisle Barracks,

PA 17013-5050, March 30, 1989.

㉕George Blanchard, Isaac Kidd and John W. Vogt, "Problems of Readiness, Reinforcement, and Resupply," in Kenneth Rush, Brent Scowcroft and Joseph Wolf, eds., *Strengthening Deterrence: NATO and the Credibility of Western Defense in the 1980's*, New York: Ballinger, 1978, pp. 152-153.

㉖Fotios Moustakis, *The Greek-Turkish Relationship and NATO*, London and Portland: Psychology Press, 2003, pp. 33-38.

㉗转引自 Athanasios Antonopoulos, *Redefining an Alliance: Greek-US Relations, 1974-1980*, Ph. D. Dissertation, Edinburgh: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16, p. 96.

㉘Athanasios Antonopoulos, *Redefining an Alliance: Greek-US Relations, 1974-1980*, p. 259.

㉙Georgios Rallis, *Times of Duty*, Athens: Euroekdotiki, 1983, p. 166.

㉚Theodore A. Coulombis, *The United States, Greece and Turkey: The Troubled Triangl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3, p.159; Richard C. CamPany, Jr., *Turkey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Arms Embargo Period*,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86, p. 63.

㉛张士智、赵慧杰：《美国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9页。

㉜Jed C. Snyder, *Defending the Fringe: NATO,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Persian Gulf*, p. 71.

㉝Thomas Carothers, "Spain, NATO and Democracy," *The World Today*, Vol. 37, No. 7-8, 1981, pp. 298-303.

㉞Robert E. Ford, "The Spain-NATO-United States Triangle: Who Controls the Negotiations," *The Fletcher Forum*, Vol. 12, No. 2, 1988, p. 332.

㉟Defens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Complementary Agreements and Related Not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pai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p. 28.

㊱Robert E. Ford, "The Spain-NATO-United States Triangle: Who Controls the Negotiations," pp. 321-340.

㊲许海云：《北约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9—100页。

㊳G. David Fouquet, "Reece's Return to NATO Doesn't End Turkish Feud," <https://www.csmonitor.com/1980/1023/102341.html>, 访问时间：2023年4月13日。

㊴布莱恩·J.柯林斯著，唐永胜等译：《北约概览》，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第25—29、38—39页；王昉等编著：《北约新战略》，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4页。

㊵"Greece and NATO," <https://www.nato.int/cps/fr/natohq/>

declassified_181434.htm, 访问时间:2023年4月13日。

⑮ Michael Getler, "Return of Greece to NATO Military Alliance Hailed by U.S., Allies,"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80/10/21/return-of-greece-to-nato-military-alliance- hailed- by- us- allies/d2c6c47b- 94d1- 4d68- b099- 8117a80c7ca0/>, 访问时间:2023年4月13日。

⑯ Sr Don Narcis Serra, "Spain, NATO and Western Security," *The Adelphi Papers*, Vol. 28, Issue 229, 1988, pp. 8-9.

⑰ Jed C. Snyder, *Defending the Fringe: NATO,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Persian Gulf*, pp. 81-91.

⑱ 王玲:《略论北约南翼战略态势的演变》,载《现代国际关系》,1983年第4期,第52—58页。

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访问时间:2023年10月10日。

⑳ Kate Barclay and Graeme Smith, "Introductio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sources,"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3, No. 2, 2013, p. 125; Luk Van Langenhove, Marieke Zwartjes and Georgios Papanagnou, "Conceptualising Regional Leadership: The Positioning Theory Angle," in Stephen Kingah and Cintia Quiliconi, eds., *Global and Regional Leadership of BRICS Countries*, Cham: Springer, 2016, p.23; Iain Watson, *Foreign Aid and Emerging Powers: Asian Perspectives on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104.

㉑ Daniel Runde, et al., *Glob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U.S. Leadership*,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6; "Can and Should the US Compete with China in Global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https://www.a-id.org/can-and-should-the-us-compete-with-china-in-global-infrastructure-financing/>, 访问时间:2023年4月3日。

㉒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APEC CEO Summit," <https://vn.usembassy.gov/20171110-remarks-president-trump-apec-ceo-summit/>,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1日。

㉓ Jarrett Renshaw, "Biden Says He Suggested to UK's Johnson a Plan to Rival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britain-biden-china-idUSKBN2BI32M>,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1日。

㉔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ap 2020-2029," https://infrastructurereportcard.org/wp-content/uploads/2020/12/National_IRC_2021-report.pdf, 访问时间:2023年4月3日。

㉕ 龚婷:《美国发起“重建更美好世界”计划:背景、概况及前景》,载《和平与发展》,2021年第6期,第1—24页。

㉖ 任琳、郑海琦:《虚弱的联盟扩容与全球治理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22年第1期,第1—37页。

㉗ Conor M. Savoy and Shannon McKeown, "Future Considerations for the Partnership 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and Investment," <https://www.csis.org/analysis/future-considerations-partnership-global-infrastructure-and-investment>, 访问时间:2023年4月5日。

㉘ A. V. Boreyko, et al., "The Infrastructur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erald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92, No. Suppl 7, 2022, pp. S627-S635.

㉙ 毛维准:《美国的印太基建攻势:演变、逻辑与局限》,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85—97页。

㉚ Matthew P. Goodman, et al., "The Higher Road Forging a U.S.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Challenge," <https://www.csis.org/analysis/higher-road-forging-us-strategy-global-infrastructure-challenge>, 访问时间:2023年4月6日。

㉛ 毛维准、戴菁菁:《对冲“一带一路”:美国海外基建“蓝点网络”计划》,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5期,第55—75页。

㉜ Henry Farrell and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4, No. 1, 2019, pp. 42-79.

㉝ 周宇:《全球金融公共品的武器化及其形成机制》,载《国际关系研究》,2022年第4期,第71—86页。

㉞ David A. Broniatowski, et al., "Weaponized Health Communication: Twitter Bots and Russian Trolls Amplify the Vaccine Debat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8, No. 10, 2018, pp. 1378-1384.

㉟ Muhammad Mudassar Yamin, et al., "Weaponized AI for Cyber Attack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Applications*, Vol. 57, 2021, Article 102722.

㊱ 张宇燕:《世界之变与全球经济政治学》,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1期,第1页。